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8 月 1 日

州長 CUOMO 簽署立法以針對紐約市校區中的測速攝像頭建立一項試點計畫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了一項立法，批准紐約市制定一項為期五年的試點計畫，旨在透過測速攝像頭來監控紐約市的校園限速區，並容許使用攝像頭捕獲到的證據來追究超速行為的責任。該項新法案鼓勵司機在行經該等區域時小心駕駛，以提高紐約市校園限速區中的兒童、行人及司機的安全，並將透過加大執法力度來打擊違規行為，預防因超速引發事故。

「在校區中超速會將我們的孩子置於風險之中，當下應優先考量預防這種魯莽的行為，」州長 Cuomo 說。「依據該法案，紐約市可實施試點計畫，瞭解於校區中使用測速攝像頭能否有效預防事故發生，及保護行人與司機的安全。該等攝像頭將會透過加大執法努力來發現該等地區中的超速違規行為，並會鼓勵司機們在通過該等校區時謹慎駕駛。總之，這有助於為我們的學生提供一個更為安全的校園環境。」

紐約市市長 Michael Bloomberg 說：「創新的交通設計和積極的執法措施已促使紐約市過去十年的交通事故發生率創下歷史新低。但是，超速行駛依然是導致紐約市交通事故的最大誘因。減少超速司機人數是挽救生命的有效措施，而該項立法的目的即在此。我要感謝州長、紐約州參議院及眾議院聽取了我們的意見並落實了這一法案，這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繼續為一些最弱勢的紐約州民眾提供保護。」

該法案授權紐約市可於特定時間內，在多達 20 個校園限速區中安裝測速攝像頭。該測速攝像頭計畫和紐約市闖紅燈攝像頭計畫十分相似，比如：

- 違規車輛的車主將被追究違法責任；
- 違法行為將由紐約市停車違規管理處(Parking Violations Bureau)裁決；以及
- 每違規一次的罰款金額不得超過 50 美元，但是，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處理罰款通知單，則需另外繳納 25 美元罰金。

如紐約市實施該五年期試點計畫，那麼該市須開展研究並將有關該計畫效力的報告提交給州長及州立法會，其中包括：(i)將在所有校園限速區中發生的撞車、死亡及受傷數目與被攝像頭監控的校園監控區的相關數目加以比對；(ii)將在所有校園限速區中發生的超速違規數目與被攝像頭監控

的校園監控區的相關數目加以比對；(iii)所發出的處罰通知單的數目、違規的處理以及徵收的罰金；(iv)計畫開支；以及(v)對計畫的裁決過程及結果進行質素評估。

該法案將於 30 天內生效，並將於五年後失效。

參議院多數黨聯盟領袖 Jeffrey D. Klein 是參議院法案之倡導者，他說：「這是紐約市的家長們與學生們的重大勝利。透過該等新的攝像頭，我們最終將會遏制校區中發生的魯莽駕車行為。當司機知道有人在監視時，他們在踩下油門前便會三思而後行。這對校區安全來說至關重要，因為在校區中，哪怕僅有每小時五英哩的速度亦可能會決定孩子的生死。我對州長 Cuomo 以及我的參議院和眾議院同仁們通過這一挽救生命的法案表示讚賞。」

眾議員 Deborah J. Glick 女士是眾議院法案之倡導者，她說：「我為州長 Cuomo 決定將我的測速攝像頭法案簽署成法律而感到高興。該法案的通過意味著我們又多了一種能夠保護往返於校園之兒童的手段。在紐約市，超速是導致重大交通事故的第一大原因。該法案不僅能夠抓獲超速的車輛，而且可能開始轉變各位司機的超速行為。」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